

浙江省教育厅

浙教办函〔2017〕15号

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认真做好2017年 春季学校安全工作的通知

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，各高等学校：

近期我省安全事故多发，2月3日温州市文成县发生民房倒塌造成7人遇难，其中2人为学生；2月5日台州市天台县一足浴店发生火灾，造成18人遇难。这些惨痛的事故警醒我们，安全这根弦一刻也不能放松。目前，全省各级各类学校陆续开学，做好学校安全稳定工作是头等大事。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切实做好开学前后校园安全隐患排查工作

各地、各校要在开学前开展一次针对水电安全、校舍安全、校车安全、消防安全、食品安全、公共卫生、环境安全、设施设备安全等的专项安全隐患排查。要着重检查学校的水、电、气是否可以安全正常使用。要立即对辖区内各级各类学校校舍开展一次拉网式全面排查，主动争取建设等部门支持和参与，抽调专业人员组成检查组，确保县不漏校、校不漏幢；各高校要组织专业力量对校园建筑逐幢进行全面排查，尤其要注意排查校园内的临

时建筑、建成年份较久建筑和砖混、土木结构建筑。要检查校车许可是否过期，途经道路是否存在安全隐患，行车前要进行必要的安全检测，对新开辟的线路或更换驾驶员的线路可进行空车试跑，熟悉道路及周边环境。检查学生宿舍、宿舍管理员室、教师办公室、图书馆、大型会议室（剧场）、配电房、实验室、计算机房等人员密集场所、消防重点场所是否存在消防安全隐患。坚决拆除有消防安全隐患的学生宿舍保笼、铁栅栏等，改进防盗措施，确保一旦发生火灾消防通道畅通。检查学校技防、物防设备，尤其是视频监控、一键报警系统是否运行正常。对校园食品安全从源头到餐桌做一次全过程深入检查，坚决防止发生食品安全责任事故。关注春季传染病疫情变化特点，认真做好肺结核、流感、肠道传染病等防控工作，严格落实学生晨检和因病缺勤病因追查及登记等制度。要在开学前一周内对饮用水设备以及涉及的管路进行消毒、检查和维护，水质检验合格后方可供水，采用自备水源供水学校，要向有资质的检验机构报检学校末梢水水样，确保供水安全。开展学生间矛盾排查、化解工作，严防管制刀具带入学校。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对学校开展隐患排查工作进行专题部署，由领导带队分片进行督导。学校组织相关熟悉业务或专业人员进行深入细致的检查，检查结果要形成报告，所有参与检查人员签字后由学校主要负责人签阅。对排查出的问题要求由学校主要负责人部署落实整改，明确整改的责任部门和人员，整改完成后要组织复查、验收。检查、整改材料由学校存档，省教育厅将

适时组织督查。对教育部门一时不能协调、整治的安全隐患要书面报请地方政府进行整治。

二、认真上好师生安全教育第一课

各地各学校要认真组织上好开学后安全教育第一课，根据学校特点和学生的认识能力，开展形式多样的安全教育活动，并科学组织安全演练和实践体验教育。加强师生消防安全教育，熟悉校园各场所的逃生通道，掌握基本逃生技能，教职工要学会使用常用消防器材。加强学生交通安全教育，自觉遵守交通规则，书面提醒家长不让孩子乘坐无营运资质、无安全保障的“黑车”出行。要加强校车驾驶员和随车照管人员的安全教育，熟悉校车安全预案，掌握必要的救护知识。加强防踩踏教育，提醒学生注意人员密集场所的安全防范。加强学生思想道德教育、法治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，防范学生间欺凌和暴力事件的发生。宣传食品安全和疾病预防控制等知识，提醒广大师生养成良好的生活习惯和饮食习惯，提高识别毒品防范毒品意识，不到或少到人群密集场所活动，防范流感等病毒的交叉感染。加强防电信、网络诈骗，既不受诱惑又不受吓唬。同时各地各校要加强家长学校建设，通过提升家长安全意识来共同影响教育学生。

三、严格落实安全工作责任

各地各校要进一步明确安全工作职责，落实安全责任，层层签订安全责任书，确保安全排查无盲区，安全管理无漏洞，安全责任零缺位。要严格按照《浙江省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防范工作实

施细则》《教育部 公安部关于加强中小学幼儿园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的意见》《中小学校岗位安全工作指南》《中小学幼儿园应急疏散演练指南》《中小学（幼儿园）校园安全隐患排查手册》《省平安办 省综治办 省教育厅 省公安厅关于开展等级平安校园建设的意见》等文件、规范要求加强校园安全管理。对因校园安全隐患排查、整治不到位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的必须一查到底，依法严肃追责。对校园消防安全、校车安全、涉校涉生死亡事故继续“零容忍”，对迟报、漏报、瞒报的一律通报警示并抄送当地人民政府。发生每起消防安全事故，必须调查事故原因，按责、按规进行问责并抄送省教育厅备案。

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

2017年2月9日

抄送：杭州外国语学校。